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2-826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一君	联系方式	13912313114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20 度 6 分 26.582 秒， 31 度 47 分 16.28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建筑面积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1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关于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目前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从事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金属制品（管型材半成品），主要可用于坦克履带插销、汽车半轴套管、工程车活塞等，其使用性能优势主要有用料要求高、同心度高、尺寸特殊。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适应。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与《关于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与常经开环[2019]13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 2 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 4.09km^2。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 6.34km^2。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工业园区奚巷村 51 号，位于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北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管材半成品），属于汽车配套及智能电力装备行业，属于高端结构材料，符合园区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加热过程中使用天然气。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物	

	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处置，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入。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招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与园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的对照。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企业废水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稳定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	相符
对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本项目于《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横山桥镇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以智能电力设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管材半成品），属于汽车、	是

	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电子电机产业等相关行业，属于高端结构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	是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是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排放、能耗可以达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	是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是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	是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已按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是
污染物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6.15 吨/年、烟（粉）尘 62.05 吨/年、氮氧化物 123.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2.4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219.45 吨/年，氨氮 17.56 吨/年、总磷 2.19 吨/年。	本项未突破核定总量	是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经许可方准入类。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类别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2）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4）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物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行业。符合空间布局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污染物在经开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测计划。	及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

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及许可方可准入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km，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拟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所在地厂区已取得土地证（武集用（2006）第1202413号）、房权证（武字第100018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

	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3、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奚巷村，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奚巷村，经对照《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原有淘汰落后设备均已拆除；（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奚巷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对照分析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工艺涉及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涉及钢压延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钢铁	311	炼钢	
		312	炼铁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
7	造纸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8	纺织印染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奚巷村，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 5.0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涉及钢压延工艺，不属于属于重点行业。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

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

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颗粒物0.312t/a（有组织0.192+无组织0.12）、$SO_2$0.097t/a、NOx 0.452t/a，拟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所用步进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属于工业炉窑；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该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涉及钢压延工艺，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园区的相关规划。

9、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一）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环保节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1 34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进行修订，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钢铁企业”），包括国发〔2013〕41号发布之后建设、改造完成的冶炼产能或主体工艺装备发生较大变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新建、改造钢铁企业”）。

（三）本规范条件强化了环保节能约束，对新建、改造钢铁企业提出了要求，强化了对钢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是钢铁企业的基本条件。

（四）符合本规划条件的企业，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和市场手段，推动其退出或转型发展。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3.1对轧钢的定义：钢坯料经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成所需的成品钢材的过程。

本标准也包括钢材表面镀涂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本项目主要对圆钢进行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属于非钢铁联合企业，不属于钢铁联合、冶炼型企业。本项目无需生产钢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生产企业。

10、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硬约束机制，根据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函201917号）和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动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3）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六公里范围内新建、增建、扩建尾矿库。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主要对圆钢进行穿孔，穿孔属于热轧工艺，即本项目仅涉及钢压延工艺，项目内无酸洗、无退火，污染极小，属于钢铁非联合企业。本项目仅涉及压延，不涉及热轧前后工序，不是一套完整的热轧流程。

本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的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生产的钢管产品可作为属于坦克履带插销、汽车半轴套管、工程车活塞等，其使用性能优势主要有用料要求高、同心度高、尺寸特殊。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适应。

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

	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2、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大运河常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奚巷村，距离京杭运河7.6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区，本项目无需进行土钻孔等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第一章第四条	核心监测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经济开发区。	
第一章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第二章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三章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第四章 第十九条	村庄建设区域内，保障镇村布局规划确定的规范发展村庄的建设；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构）筑物。鼓励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08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法定代表人为宋一君。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加工，钢管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本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自有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淘汰原有低效率生产设施，购置穿孔机、步进炉、缩头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1。

表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金属制品	0	1万t/a	1万t/a	7200h
2	钢管	5000t/a	0	-5000t/a	7200h

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原有项目产品不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备等均为新增。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2-2。

表 2-2　主体、公用、环保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制品生产线		年产 10000 吨金属制品	建筑面积 5000m^2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12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面积 20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104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480t/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 191.15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使用量 48.38 万 Nm^3	供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设计风量 3000m^3/h	有组织达标排放
		焊机烟尘	袋式除尘装置 5000m^3/h	有组织达标排放
		抛光粉尘		
	生活污水		排水量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 5m^2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金属制品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外购圆钢经断料后进步进炉加热进行穿孔，后缩头成客户要求尺寸，部分半成品于缩头后直接装配为成品；部分半成品经抛光、焊接后进行装配即为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1	高精度圆锯机	/	台	2	断料
2	锯床	/	台	2	
3	步进炉	定制	台	1	加热
4	穿孔机	/	台	1	穿孔缩头
5	缩头机	/	台	1	
6	抛光机	/	台	1	抛光
7	焊接机	/	台	1	焊接
8	冷却塔	10m^3/h	台	1	辅助设施
9	行车	5t、10t	台	3	
10	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5000m^3/h	台	1	处理抛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总计				14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1	圆钢	碳钢	t	11000	100	散装	国内汽运
辅料							
1	天然气	甲烷	万 Nm^3	48.38	/	/	管道运输
2	焊丝	实心焊丝(不含铅、锡)	t	0.1	0.02	散装	国内汽运
3	抛光盘	/	t	0.5	0.05	散装	国内汽运
4	切削液	矿物油	t	1	0.2	桶装	国内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空气=1）：0.55，饱和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引燃温度：482~632℃；爆炸极限：5.0～82%，最大爆炸压力 6.8MPa	易燃易爆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20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72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将原有淘汰落后设备均已拆除。本项目所在地西侧为隆头浜、康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常州市鑫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科迪干燥有限公司。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东南方向 185m 的殳家村；西南方向 257m 的李家塘；西北方向 333m 的陆家村；西北方向 280m 的夏墅桥。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堆放区、抛光焊接区、原料堆放区、断料区、穿孔缩头区、加热区，一般固废堆场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计 5000m^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9、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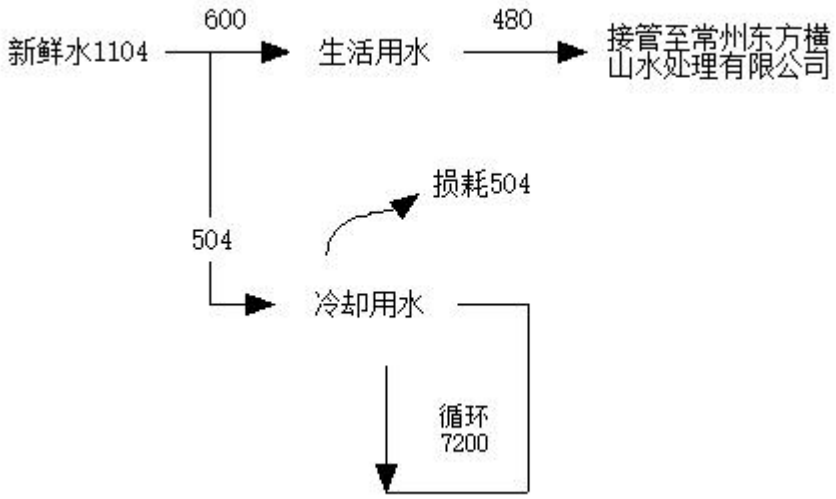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于2023年全部淘汰，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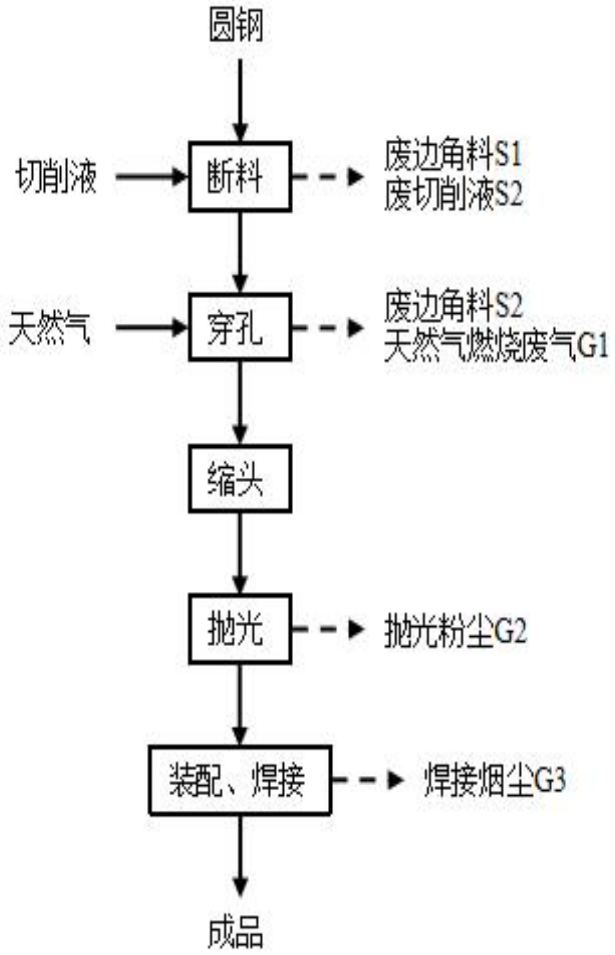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管：利用锯床和圆锯机将圆钢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尺寸。（本项目所使用的圆钢在生产前无需进行前处理，无需拉拔、探伤、酸洗等工艺）

②加热、穿孔：将切割好的圆钢通过传送带送入步进炉内加热，加热温度为1200℃，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后的圆钢通过履带运输至穿孔机进行穿孔加工；

③缩头：将完成穿孔的圆钢通过履带传输到缩头机上，将圆钢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尺寸，自然冷却。

④抛光：用抛光机对极少部分圆钢进行抛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G2。

⑤**焊接、装配：**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装配、焊接成金属支架，此过程产生部分焊接烟尘 G5。

⑥**成品：**完成即为成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2	抛光	抛光粉尘：颗粒物	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合并至 DA001 有组织排放
	G3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2	断料、穿孔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08 日，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钢管制造。“5000 吨/年钢管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的验收。

2020 年 04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320412250994386P001R。

由于原有设备过于老旧且生产效率低下，在 2023 年已将原有老旧设备全部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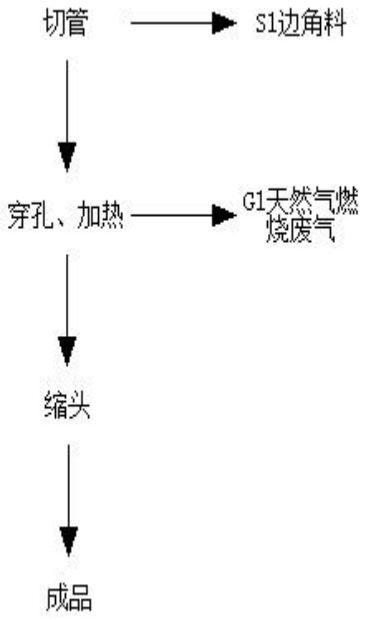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管：利用锯床和圆锯机将圆钢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尺寸。（本项目所使用的圆钢在生产前无需进行前处理，无需拉拔、探伤、酸洗等工艺）

②加热、穿孔：将切割好的圆钢通过传送带送入斜体炉内加热，加热温度为1200℃，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后的圆钢通过履带运输至穿孔机进行穿孔加工；

③缩头：将完成穿孔的圆钢通过履带传输到缩头机上，将圆钢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尺寸，自然冷却。

表 2-7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1	穿孔毛管	5000t/a	5000t/a	7200h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a	环评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圆钢	钢	吨	5000	5000	国内汽运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工序
1	斜体炉	/	台	1	0	加热
2	钻孔机	/	台	2	0	穿孔
3	断料机	/	台	2	0	断料
4	切管机	/	台	2	0	断料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项目进行重新核算。

2、废气

原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项目进行重新核算。

3、噪声

原有项目环评时间过早，且设备均已拆除，本项目按照要求对设备进行布局重新建设。

4、固废

原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项目进行重新核算。

三、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措施

1、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未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将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在原地址进行改建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迁建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迁建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腾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4月08日，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钢管制造。“5000吨/年钢管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5月1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的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本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自

	有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淘汰原有低效率生产设施，购置穿孔机、步进炉、缩头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有设备均已拆除，并合理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固体废物，在无环境遗留问题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技术改建，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本次环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5（第90百分位数）	160	82.5	超标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

（一）工业源减排

组织78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完成4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二）臭氧污染防治

完成44个集群、1028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18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家钢结构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190家VOCs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三）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锚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三）“绿色车轮计划”

1994 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注销淘汰老旧汽车 9980 辆，其中国标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4608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四）机动车排气监管

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 5452 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1150 台/次、抽测 881 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 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川比例 100%，优 11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40046），三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20386），2022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1 日连续 3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1	11	0.616	0.17	0.71
		最大值	7.1	16	0.633	0.18	0.76
		平均值	/	13.5	0.625	0.175	0.735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1	16	0.524	0.16	0.80
		最大值	7.2	17	0.533	0.18	0.88
		平均值	/	16.5	0.529	0.17	0.84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	≤0.3	≤1

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表水历史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三山港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三山港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1、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实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7 日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 年 01 月 25 日	N1（东厂界）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N2（南厂界）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3（西厂界）	2 类	57	60	48	50	达标
	N4（北厂界）	2 类	58	60	48	50	达标
2023 年 01 月 26 日至 27 日	N1（东厂界）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N2（南厂界）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3（西厂界）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北厂界）	2 类	58	60	48	50	达标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殳家村	120°6'37.206"	31°47'11.7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东南	185
	李家塘	120°6'22.281"	31°47'7.709"	居住区	人群		60 户	西南	257
	陆家村	120°6'9.831"	31°47'17.750"	居住区	人群		150 户	西北	333
	夏墅桥	120°6'24.384"	31°47'29.214"	居住区	人群		65 户	西北	28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三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东南	3800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_3-N	3（5）	6（10）	
TP	0.3	0.5	
TN	10（12）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_2、NO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表 4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
SO_2	80	/		/		
NO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颗粒物	15	1.0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表 4 标准	抛光、焊接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但鉴于厂区周围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运营期从严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1.223	1.031	0.192	0	/	0.192	+0.192
		SO_2	0	/	0.097	/	0.097	0	/	0.097	+0.097
		NOx	0	/	0.452	/	0.452	0	/	0.452	+0.45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2	/	0.12	0	/	0.12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480	/	480	0	480	480	-480
		COD	0	0	0.192	/	0.192	0	0.192	0.024	+0.192
		SS	0	0	0.144	/	0.144	0	0.144	0.005	+0.144

		NH_3-N	0	0	0.012	/	0.012	0	0.012	0.0019	+0.012
		TP	0	0	0.0024	/	0.0024	0	0.0024	0.00024	+0.0024
		TN	0	0	0.024	/	0.024	0	0.024	0.006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	/	101.03	101.03	/	/	/	/	/
	危险废物		/	/	0.5	0.5	/	/	/	/	/
	生活垃圾		/	/	3	3	/	/	/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12t/a（有组织 0.192+无组织 0.12）、SO_2 0.097t/a、NOx 0.452t/a，拟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可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相关要求。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G1：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table>
<tr><th>燃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r>
<tr><td rowspan="3">天然气</td><td rowspan="3">天然气工业炉窑</td><td rowspan="3">所有规模</td><td>二氧化硫</td><td>千克/立方米—燃料</td><td>0.000002S</td><td>直排</td></tr>
<tr><td>颗粒物</td><td>千克/立方米—燃料</td><td>0.000286</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立方米—燃料</td><td>0.000935</td><td>低氮燃烧法</td></tr>
</table>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天然气属于 2 类（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总硫含量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根据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产污系数分别取 2.86、2、9.35（低氮燃烧）千克/万立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为 48.38 万 m^3/a，细颗粒物、SO_2、NOx 产生量分别为 0.138t/a、0.097t/a、0.452t/a。

②抛光废气 G2：本项目极少部分圆钢需要对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抛光的圆钢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抛光时长 8h/d，则年抛光时间为 2400h，本项目圆钢用量为 11000t/a，故需要抛光的钢件量为 55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打磨）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收集效率约 90%）故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084t/a。

</td></tr>
</table>

③焊接烟尘 G3：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的焊丝主要为实芯焊丝，采用的焊接工艺为氩弧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实芯焊丝）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一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1t/a。焊接工段使用的焊丝较少，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极少，在本次核算的过程中焊接烟尘忽略不计。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抛光	5000	颗粒物	1.084	90.333	0.452	有组织 DA002
	天然气燃烧	3000	颗粒物	0.138	6.389	0.019	有组织 DA001
			SO_2	0.097	4.491	0.013	
			NO_x	0.452	20.942	0.06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抛光粉尘	颗粒物	0.12	5000	8	无组织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

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系统原理：含尘气体由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积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部分密度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密度小的含尘气体进入袋滤室，经过收尘布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收尘布袋的外面，净化后的气体由布袋的内部进入箱体，箱体上有出风口（引风机的引风）排出气体，收尘布袋会附有较多的粉尘，通过间接式的对布袋进行反吹，把粉尘抖落，达到收尘及净化空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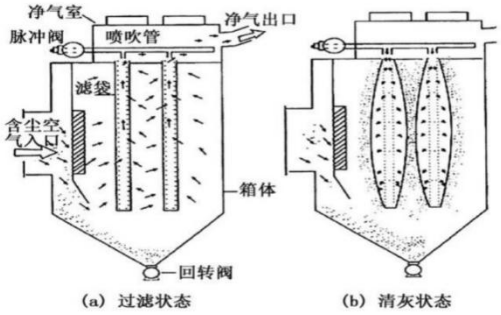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原理示意图

低氮燃烧装置：可以理解为发动机、锅炉或动力源。其是一种源头减少排放的办法。原理是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可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燃烧器喷射口的布置采用分层、分段布置，中心设有中心枪及稳焰盘并采用扩散式燃烧。喷射口采用分段供给燃料的方式。按照负荷的分配，喷射口部分承担90%的负荷，中心枪承担燃烧器 10%的负荷。枪与喷射口的布置形式为错层布置，通过错层、错位布置的燃烧器机头，能够使气流产生回旋，充分燃烧，降低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局部富氧燃烧，烟气内循环和通过快速混合模拟预混合效果的设计来控制热力型 NO_x 和快速性 NO_x 的生成。快速混合达到预混合效果，在达到燃点前形成均匀的燃料和空气混合物，避免局部燃料过多的区域，能明显地降低快速性 NO_x 的生成。此外，在这个区域，形成了一个有大量过量空气的富氧燃烧区域，有助于降低火焰的温度，降低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燃料被配送到不同区域，进行分级燃烧延迟了燃料和空气的缓和并充分展开火焰，降低火焰的峰值和平均温度，大大地降低热力型 NO_x 的生成。采用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燃烧器定制设计，使其与原有锅炉最佳匹配，燃烧火焰适合炉膛尺寸，燃烧与排放达到最佳运行要求。

烟气再循环将锅炉 7%—15%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器与助燃空气混合，形成贫氧混合空气参与燃烧，既有效降低火焰中心温度，又能破坏形成氮氧化物的各分子按比例相遇的概率，可大大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可将 NOx 降低至 50mg/m^3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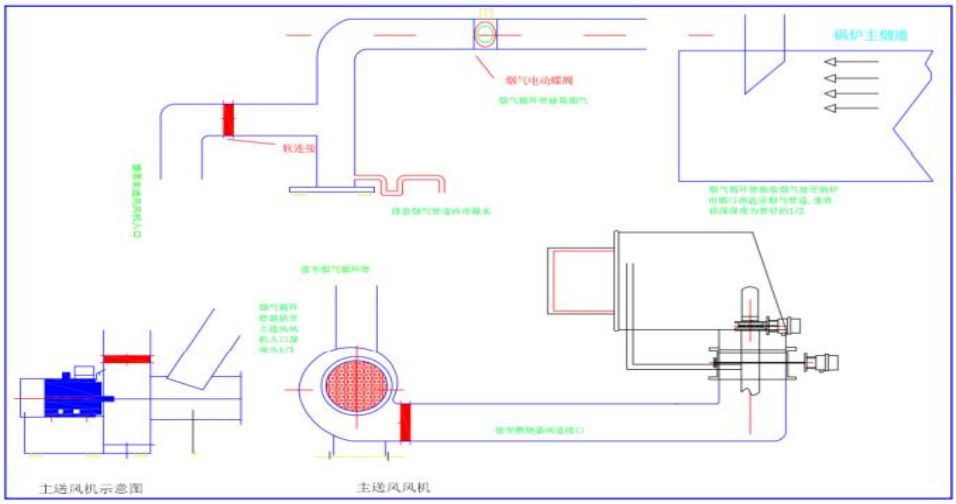

图 4-3　FGR（烟气再循环）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废气风量可行性计算：

本项目抛光、焊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000mm*8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位于设备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式中：Q—排风量，m^3/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次取 0.3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x=0.25-2.5m/s，控制风速要求≥0.3m/s，取 0.4m/s。

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1.4×（1.8×2）×2×0.3×0.4×3600=4354.56m^3/h。

所以本项目风机所需风量为 4354.56m^3/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等因素，本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可达 90%。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2	抛丸废气 G2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5	0.054	4.5	0.023	15	1.0	15	2400h，间歇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	0.138	6.389	0.019	20	/	15	7200h
		SO_2			0.097	4.491	0.013	80	/		
		NOx			0.452	20.942	0.063	180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452	90.333	1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抛光粉尘	颗粒物	0.12	5000	8	无组织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	
DA001	120°6′28.604	31°47′17.211″	15	0.5	14.14	40	正常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废气监测，本公司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_2		
		NOx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厂界、厂区内、厂界内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m）	L 卫（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00	470	0.021	1.85	0.84	1.378	50	50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2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中 COD、SS、NH3-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3-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②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补充用水：厂内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0m^3/h$，冷却塔日工作时长 24h，年工作 300d，则一台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72000m^3$，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存在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划》（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m=Qe+Qb+Qw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Qe --蒸发水量（m^3/h）

Qe==k·Δt·Qr，Qr 为循环冷却水量（m^3/h），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3/h$，k 取 0.0014（1/℃），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Qb-一排污水量（m^3/h），本项目取 0；

Qw--风吹损失水量（m^3/h），本项目取 0；

经计算，1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07m^3/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504m^3/h$，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三山港。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2/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

化的环境完成除磷和脱氮。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运行情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于建材制造。横山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3 万 m^3/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1.4 万 m^3/d，剩余能力 $1.6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3/a$，且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不会对三山港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间接排放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NH_3-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	TW001（依托）	化粪池	/	DW001（依托）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周期性规律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依托）	120°6′33.01″	31°41′33.24″	0.04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_3-N	3（5）*
								TN	10（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依托）	COD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TN		70

（三）监测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一年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三、噪声

（一）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高精度圆锯机、锯床、加强穿孔机、中心穿孔机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精度锯床	9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东	20	64.9	昼、夜	20	38.9	1
					南	25	64.5			38.5	
					西	80	63.7			37.7	
					北	25	64.5			38.5	
2		锯床	95		东	20	69.9			43.9	
					南	18	70.2			44.2	
					西	80	68.7			42.7	
					北	12	71.5			45.5	
3		步进炉	70		东	85	40.7			14.7	
					南	30	41.2			15.2	
					西	15	42.7			16.7	
					北	20	41.9			15.9	
4		加强穿孔机	95		东	73	65.7			39.7	
					南	30	66.2			40.2	
					西	27	66.4			40.4	
					北	20	66.9			40.9	
5		缩头机	95		东	63	65.8			39.8	
					南	30	66.2			40.2	
					西	37	66.0			40.0	
					北	20	66.9			40.9	
6		抛光机	90		东	33	61.1			35.1	
					南	37	61.0			35.0	
					西	67	60.7			34.7	
					北	13	63.2			37.2	
7		冷却塔	75		东	77	60.7			34.7	
					南	38	61.0			35.0	
					西	23	61.6			35.6	
					北	12	63.5			37.5	
8		焊接机	50		东	22	21.7			0	
					南	34	21.1			0	
					西	78	20.7			0	
					北	16	22.5			0	
9		袋式除尘器	80		东	27	51.4			25.4	
					南	38	51.0			25.0	
					西	73	50.7			24.7	
					北	12	53.5			27.5	

2、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0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表 4-1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19.47	8.87	16.06	22.61
标准限值，dB（A）	60/50	60/50	60/50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监测要求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 S1、S2、S3：断料、穿孔过程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

②收集粉尘：本项目抛光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袋式除尘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1.03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④废切削液：锯切加工过程中设备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本次新增废切削液 0.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抛光、穿孔等	固	钢	10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等	1.0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切削液	断料	液	切削液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全厂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等	固	钢		/	废钢铁	331-001-09	10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	工业粉尘	331-001-66	1.03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断料	液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HW09	900-006-09	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其它废物	99	3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2 的危险废物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2。液态危废采用吨桶进行存放，吨桶占地 0.5m^2，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8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面积（m^2）	容积率	核算每 m^2 存放量※	可贮存天数（天）
液态危废	废切削液	0.5	0.5	5	0.8	2	90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30m^2。地面进行防滑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堆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一般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四）环境管理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

	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下方均设置防腐防渗，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土壤通过废水泄露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下方均设置防腐防渗。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

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

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

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 + q2/Q2 + q3/Q3+\ldots\ldots +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2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甲烷）	0.1	10	0.01
2	切削液	0.05	50	0.001
3	废切削液	0.5	50	0.01
项目Q值Σ				0.021

由上表可知，Q值<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二）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粉尘爆炸等

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四）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③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⑤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

	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b.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五）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

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g.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六）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七）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

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1）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2）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袋式除尘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3）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td></tr>
<tr><td>SO_2</td></tr>
<tr><td>NOx</td></tr>
<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抛光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表 4 标准</td></tr>
<tr><td>无组织</td><td>边界</td><td>颗粒物</td><td>未捕集抛光粉尘及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表 4 标准</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 rowspan="5">生活污水
480t/a</td><td>COD</td><td rowspan="5">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 rowspan="5">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TP</td></tr>
<tr><td>TN</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 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 ②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4)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标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92	/	0.192	+0.192
		SO_2	/	/	/	0.097	/	0.097	+0.097
		NOx	/	/	/	0.452	/	0.452	+0.45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2	/	0.12	+0.12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_3-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TN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1.03	/	101.03	+101.0.3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